

江西农业大学文件

赣农大发〔2017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遴选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遴选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 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的责、权、利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发展，促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 5 年，一般每 5 年遴选一次。

第二章 遴选原则

第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平等竞争原则，择优遴选、强化培养、严格考核、滚动管理。

第四条 遴选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的学科系学校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及类别领域。

第五条 各一级学科及下属二级学科设置学科带头人；仅有二级学科的只设置二级学科带头人。各专业学位种类设置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，各领域设置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。

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只能在所从事的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担任，不得跨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担任；一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可同时兼任该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内所在某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

人）；学术学位学科带头人可以兼任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的遴选程序。

1. 各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及所属二级学科（领域）申请人均向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只有二级学科（领域）的，申请人向学科（领域）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有关材料。

2. 学院汇总核实申报材料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、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

3. 研究生院根据公示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发文公布。

4. 学校聘任。

第四章 遴选条件

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。

1.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科学素养，作风民主，胸怀宽广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能够正确处理个人与团队的关系，能够领导与组织团队成员为学科建设努力工作，带动学科发展，全面提升学科实力。

2. 治学严谨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意识。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，对学科发展有较强的前瞻

性，能够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。专业学位带头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。

3. 在职在岗，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。博士学位授权点应为博士生导师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，硕士学位授权点应为硕士生导师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4. 近 5 年来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教学科研业绩优良。

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。

自然科学类一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应在相关相近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方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近 5 年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，或 2 项省部级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且发表 2 篇学校 A 类刊物论文（或 5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）。

自然科学类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应在相关相近学科（领域）方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近 5 年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，且发表 1 篇学校 A 类刊物论文（或 3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）。

社会科学类一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应在相关相近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方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近 5 年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

发表 3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或发表 2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且出版专著 1 部（排名前三）。

社会科学类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应在相关相近学科（领域）方向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近 5 年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，发表 2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或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刊物论文且出版专著 1 部（排名前三）。

第五章 职责和权利

第十条 学科建设管理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实行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负责制。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应成立包括所属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和部分教授、领域专家等在内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，人数 5-9 人，并设秘书 1 人，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，组长由一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担任。只有二级学科（专业学位领域）的，组长由二级学科负责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担任。

第十一条 一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基本职责和权利。

1. 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本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建设发展规划，负责实施重点学科的申报、建设和验收工作，负责学科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2. 积极协调配置学科资源，承担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和评估工作。

3. 制定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工作职责，

并对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负领导职责。

4. 带领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形成相对稳定、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。

5. 积极组织开展科研工作，围绕本学科研究方向，组织申报科研课题以及项目报奖等工作。组织学科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活动，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，提高学科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。

6. 加强学科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，有重点、有计划的培养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和学术骨干，形成具有明显的优势与发展潜力，年龄、学历（学位）、技术职务、知识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。

7. 制定招生计划，分配招生指标；负责本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初审工作；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，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、课程建设、基地建设、论文答辩等工作。

8. 定期召开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建设工作会议。

9. 加强学科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。

无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，由二级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）参照行使上述职责和权利。

第六章 考 核

第十二条 实行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任期内考核，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考核与学科

建设考核相结合，以学科建设工作计划为依据，与本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建设发展目标、建设成效相结合，重点考核学科梯队建设、方向凝炼和科研业绩等情况，以及带头人对本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）发展的贡献。

第十四条 任期考核程序：

1.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根据考核要求总结任期内的学科建设与管理情况，填写任期考核表。
2.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的职责履行情况、工作实绩、学科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审定考核结果。
3. 学校审定后公布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任期考核结果。

第十五条 考核不称职者，不得申请担任下一届相应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立即取消带头人资格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。
2. 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3. 出现重大工作事故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。
4. 出现重大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。

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可以连任。

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带头人）被取消带头人资格，或因工作和学习需要，需离校 12 个月及以上或调离学校，学科（专业学位）所在学院应按本办法规定，及时遴选确定新的学科带头人；离开学校 3 个月以上、12 个月以内者，由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提出临时代管人选，报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，由代管人选暂时负责学科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新增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的第一方向带头人原则上为该学科带头人（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）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